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記錄：林錦華

壹、主席致詞：

- （一）林孫仁與蘇淑真二位委員因故請辭，改聘吳西源律師與何淑媛女士加入監察小組，歡迎也感謝他們加入我們這個團隊，期待這次立委選舉監察工作能順利圓滿。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選委會同仁特別彙整修正後監察法規製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乙份供各位委員使用，請各位委員仔細研讀參閱，俾能順利執行監察業務。
- （三）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各項違規通知書表件亦須配合修訂，俟中選會制定相關違規通知書表件格式後，選委會將聯繫並提供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使用。
- （四）選委會已將各位委員聘任期間延至 97 年 3 月 31 日並報請中選會核聘，各位委員除這次立委選舉也要完成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業務，請大家這段期間多偏勞，全力配合，儘量不要出國，尤其是競選活動期間（第 7 屆立委選舉 97 年 1 月 2 日至 97 年 1 月 11 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97 年 2 月 23 日至 97 年 3 月 21 日），如有特殊狀況需要出國，請務必隨時與選委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工作安排。
- （五）監察小組委員職責在於維護選務工作公平公正，各位委員應拋開個人政治立場，超然客觀依法行政，本人在此特別提醒大家務必嚴守分際，不要違反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以免違法也傷及監察小組形象，如委員確實有人情壓力，亦請儘早評估請辭事宜。

貳、報告事項：洽悉（詳如會議議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候選人之政見稿共 50 份，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候選人吳育昇等 50 人之政見稿共 50 份。

決議：

- （一）候選人莊碩漢等 17 人部份不符規定通知其於 12 月 19 日前補正外，餘審查通過，補正部份授權小組召集人葉繼升委員複審。
- （二）審查結果需補正部份如下：
 - （1）第 7 選舉區候選人莊碩漢政見內容超過規定數字。
 - （2）候選人楊蓮福等 15 人學歷證明文件未附（國內學歷楊蓮福等 5 人，國外證件驗證林志嘉等 10 人）。
 - （3）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蕭振珉將學經歷列入政見內容。

二、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23 處，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候選人吳育昇等 37 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23 處。

決議：本案除第 9 選舉區林德福有 3 處、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盧嘉辰有 34 處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為里辦公處，及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陳朝龍有 1 處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為人民團體處所，共計 38 處與規定不符應予刪除外，餘 285 處准予設立。

三、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3964 人，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國國民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2254 人。
-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1571 人。
-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臺灣團結聯盟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139 人。

決議：除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簡至彰、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監察員許芳瑜、邱立烽及陳鳳玲等 4 人年齡不符規定應予刪除，其餘 3953 人審查通過，另 7 人需補正部份授權小組召集人周朝陽委員複審。

四、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作業。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本會三樓禮堂分 2 組同時進行抽籤，請常任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決議：請 5 位常任委員提前到場監察，並歡迎各位委員到場參觀。

五、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選舉票，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 97 年 1 月 9 日以前完成，並於 97 年 1 月 10 日點發選舉票予各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配合選委會一組印製選舉票作業期程排定委員輪值表，屆時請委員依輪值表準時到場監印。並請周朝陽委員及蔡秋河委員監察選舉票製版及點發作業。

六、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動，授權由小組召集人蔡秋河委員至本會複審，以符時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彭桂港委員提：

-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或相關人員，能否在下班時間參與選舉相關宣傳活動？監察小組委員應如何處理。
- (二) 如投票日有以手機傳簡訊或電話拜票及拉票情形，監察小組委員應如何處理？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不得邀請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公開為候選人宣傳、站台、造勢或參與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之行為，惟監察小組委員應如何確認其身分，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黃召集人裁示：

-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或相關人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從事與競選宣傳相關活動，應視其有無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如為請假或屬下班時間係為個人自由行為。但如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已違反選罷法規定，監察小組委員應依法蒐證處置。
- (二) 如確實有人在投票日以手機傳簡訊或電話拜票及拉票具體事實，已涉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惟實務上舉證困難，請委員務必謹慎處理。
- (三) 有關查證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身分部份，因監察小組委員並無查詢民眾身分的權利，建議委員與警局密切配合，警方可依法查證其身分，如有違反選罷法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則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伍、散會：18：00